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
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起始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63
3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函	66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76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函	82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92
8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94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5
10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113
11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16
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5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31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晓宏

2021 年 6 月 23 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海科新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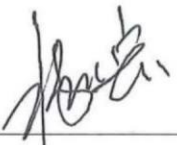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晓宏

2021 年 6 月 23 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科新源的股份，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海科新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股份总数的 25%；且在

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生安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科新源的股份，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海科新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股份总数的 25%；且在

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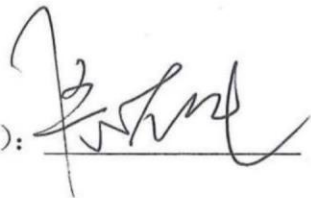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在忠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科新源的股份，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海科新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股份总数的 25%；且在

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崔志强

崔志强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科新源的股份，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海科新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股份总数的 25%；且在

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雷雷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科新源的股份，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海科新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股份总数的 25%；且在

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永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科新源的股份，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海科新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股份总数的 25%；且在

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猛

刘 猛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科新源的股份，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海科新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股份总数的 25%；且在

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玲

李 玲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科新源的股份，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海科新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股份总数的 25%；且在

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科新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滕文彬

滕文彬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燕增伟

燕增伟

2021 年 6 月 23 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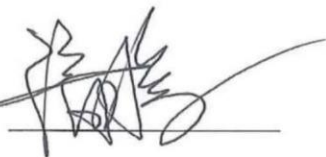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 毅

2021 年 6 月 23 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献峰

杨献峰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张 辉

2021 年 6 月 23 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金峰

张金峰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赵洪修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徐海英

徐海英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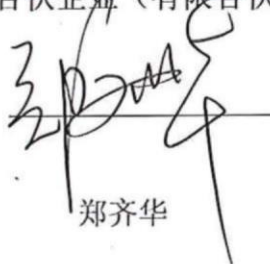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齐华

2021 年 6 月 23 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田志伟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京苏民投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波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的基础上，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志印" (Zhi Yin).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的基础上，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潍坊北汽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6 月 23 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璟佑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易华兵

易华兵

2021 年 6 月 23 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璟侑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钟明贵

钟明贵

2021 年 6 月 23 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实致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魏盼

魏盼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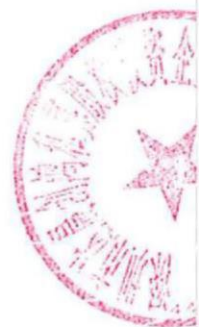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 登



202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 登

2021年3月22日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

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晓宏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本次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就稳定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生安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本次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企业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企业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企业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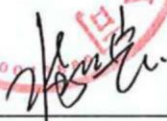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企业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晓宏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本次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人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晓宏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本次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人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出具的《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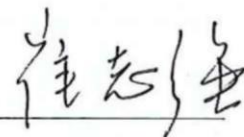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字：



杨晓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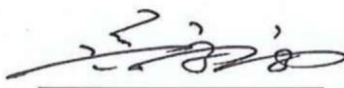
张在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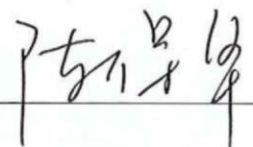
崔志强



张生安



吴雷雷



陈保华



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本次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人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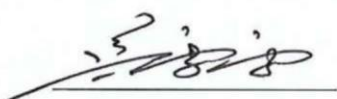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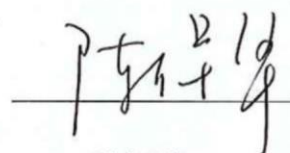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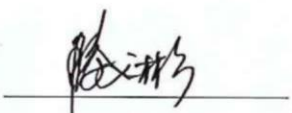
张生安



吴雷雷



陈保华



滕文彬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生安
张生安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晓宏

2021 年 6 月 23 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晓宏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承诺如下：

公司为积极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时填补每股收益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拟采取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措施，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规定，在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生安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企业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
- 2、本企业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杨晓宏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
- 2、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晓宏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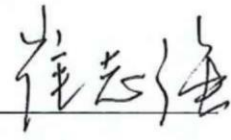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晓宏


张在忠


崔志强


张生安


吴雷雷


陈保华


李群生


王爱东


朱大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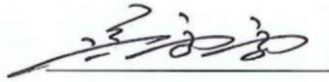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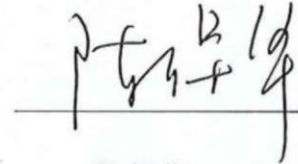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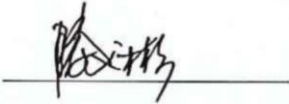
张生安



吴雷雷



陈保华



滕文彬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生安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

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生安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海科新源的控股股东，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企业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盖章):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晓宏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督促本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及本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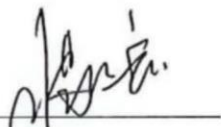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核晓宏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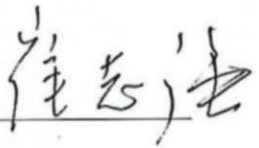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晓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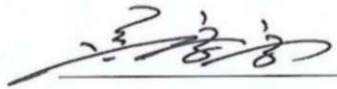
张在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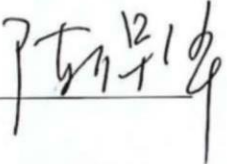
崔志强



张生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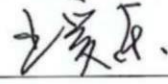
吴雷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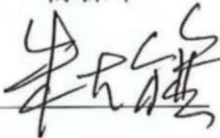
陈保华



李群生



王爱东



朱大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李永

李永

刘猛

刘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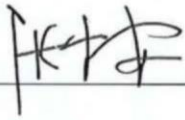
李玲

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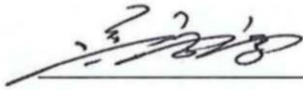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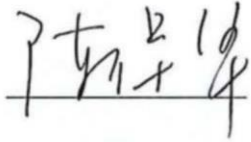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生安



吴雷雷



陈保华



滕文彬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晓宏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函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晓宏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函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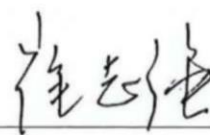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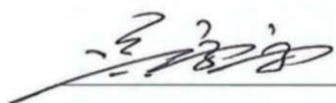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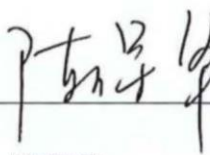

杨晓宏


张在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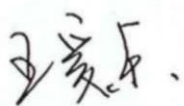

崔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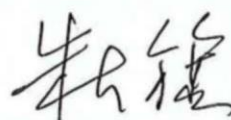

张生安


吴雷雷


陈保华


李群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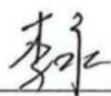

王爱东


朱大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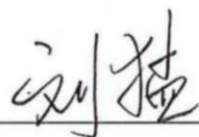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 永



刘 猛



李 玲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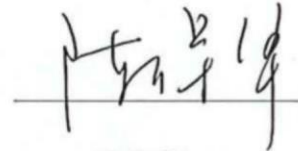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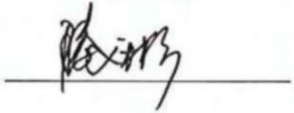
张生安



吴雷雷



陈保华



滕文彬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等行政处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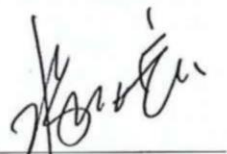


杨晓宏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晓宏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明确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生安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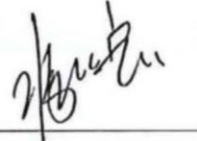
杨晓宏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晓宏

2021 年 6 月 23 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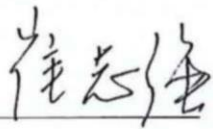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晓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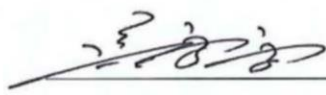
张在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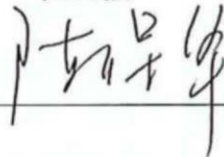
崔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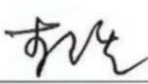
张生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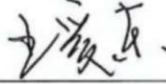
吴雷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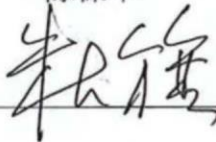
陈保华



李群生



王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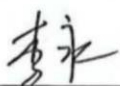


朱大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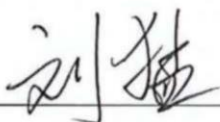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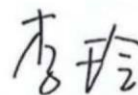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 永



刘 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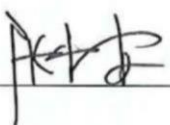


李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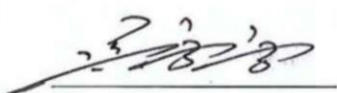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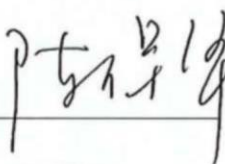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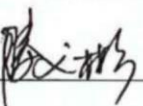
张生安



吴雷雷



陈保华



滕文彬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特出具本承诺函如下：

1、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以自营、合营、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参与与公司（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本承诺函，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和公司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企业将重

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晓宏

2021年6月23日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以自营、合营、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业务。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参与与公司（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本承诺，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和公司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晓宏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生安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